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2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心雅

債 務 人 凱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玖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39,171元	114年8月22日	6.81%	自114年9月22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760,004元	114年7月22日	6.81%	自114年8月2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